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萬馬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春秀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宇

被　　告　林瑤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被告毀損向原告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為由，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及營業損失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性質上屬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且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兩造雖於契約約定條款第17條，合意以甲方（即原告）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回歸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
三、次按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被告於起訴時固設籍於臺北市信義區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惟經本院向該址寄送調解通知書及起訴狀繕本（下稱訴訟書狀），郵政機關係寄存至派出所且被告未實際前往領取前開文書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5、67頁），顯見上開臺北市信義區之地址並非被告實際住所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另居住於桃園市桃園區（本院卷第7、15頁），且經本院向該址寄送訴訟書狀，亦有受僱人代為收受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